

常见问题解答

一、想去新疆、西藏边境旅游，要到哪里办理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答：您好，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国家移民管理局已启用电子边境管理区通行证（以下简称“电子边境通行证”）。电子边境通行证支持网上和现场两种申请方式。一是网上申请：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内地居民可以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移民局 12367” APP 和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申请有效期三个月以内的电子边境通行证。网上申请有困难的中国内地居民可以前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指定的派出所现场申请。二是现场申请：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偕行不满 16 周岁子女或者申请有效期一年的电子边境通行证的中国内地居民，须前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指定的派出所现场申请电子边境通行证。

二、持护照经西藏自治区樟木口岸出境，是否还需要办理边境通行证？

答：如您持有效的出入境证件从西藏自治区樟木口岸出境，不绕行西藏自治区其他边境管理区，不需要再申请电子边境通行证。如您还要进入其他非必经的边境管理区，须按规定申请电子边境通行证。

三、想带孩子一起去边境管理区，需要怎样申请证件？

答：您好。如果您的孩子已满 16 周岁，可以单独申请电子边境通行证。如果您的孩子不满 16 周岁，只能作为偕行人，由您现场申请电子边境通行证。申请时需要提供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监护关系公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哪些情形不能办理电子边境通行证？

答：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有犯罪嫌疑的人员；（二）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人员；（三）公安机关认为不宜前往边境管理区的人员。

五、启用电子边境通行证后，之前的纸质版证件还能使用吗？

答：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全面启用电子边境通行证后，公安机关将不再签发纸质版证件，已签发且尚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件可以继续使用。

六、电子边境通行证该如何使用？

答：电子边境通行证在有效期内可多次往返使用，并与您的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同时使用。在接受查验时，您可以使用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出示电子边境通行证，也可以出示电子边境通行证打印件。

七、电子边境通行证可以申请延期吗？

答：电子边境通行证不可以申请延期。有效期满后，您可以重新申请电子边境通行证。

八、申请电子边境通行证需要缴纳费用么？

答：电子边境通行证免费办理。

九、在网上申请了电子边境通行证，但想变更事由或者前往地点，该怎么做？

答：您可以重新申请电子边境通行证，新证签发后，旧证将自动失效。请避免在短时间内重复提交申请。

十、军人进出边境管理区是否需要申请电子边境通行证？

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凭本人军（警）官、文职人员、士兵证件通行